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蓝晶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蓝晶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硝酸、乙醇及氢氧化钠）使用及储存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名称：浙江蓝晶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广兴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郑宝生 成立日期：2017.7.10 评价结论：经安全评价，企业已对本报告 5.1 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部分落实，企业应根据本报告 5.1 节提出的整改意见将未整改完全项继续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并经确认）后，企业现状能基本满足危险化学品（硝酸、乙醇及氢氧化钠）使用及储存的安全生产条件。 同时，企业应认真落实本报告 5.2 节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保持安全设施、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王强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江群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昌江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杨文良		
报告审核人		尹爱存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晓俊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王强、杨文良、陈晓俊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江群、王英杰、尹爱存、贾黎婷、黄昌江、、杨文良 陈晓俊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5.8.5	报告提交时间	2025.08.29
现场图片：				





消防安全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

1. 熟悉和掌握本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消防设备的性能,熟悉操作各种系统;
2. 负责消防设施的每日检查,并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并定期对各种消防设施进行检查,保证自动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3. 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并在《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上填写有关情况;
4. 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管理、故障等运行状况;
5. 熟悉掌握《消防控制室火灾事故处理程序》;
6. 熟悉掌握《消防控制室火灾事故处理程序》;
7. 熟悉掌握《消防控制室火灾事故处理程序》;
8. 熟悉掌握《消防控制室火灾事故处理程序》;
9. 熟悉掌握《消防控制室火灾事故处理程序》;
10. 熟悉掌握《消防控制室火灾事故处理程序》;

消防安全

消防报警处理程序

1.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2.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3.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4.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5.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6.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7.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8.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9.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10.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消防安全

消防控制室基本技术标准

1.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在建筑物的首层或地下一层,且应设置在安全出口附近;
2.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在建筑物的首层或地下一层,且应设置在安全出口附近;
3.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在建筑物的首层或地下一层,且应设置在安全出口附近;
4.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在建筑物的首层或地下一层,且应设置在安全出口附近;
5.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在建筑物的首层或地下一层,且应设置在安全出口附近;
6.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在建筑物的首层或地下一层,且应设置在安全出口附近;
7.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在建筑物的首层或地下一层,且应设置在安全出口附近;
8.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在建筑物的首层或地下一层,且应设置在安全出口附近;
9.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在建筑物的首层或地下一层,且应设置在安全出口附近;
10.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在建筑物的首层或地下一层,且应设置在安全出口附近;

消防安全

消防控制室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2.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3.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4.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5.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6.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7.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8.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9.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10.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消防安全

消防控制室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2.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3.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4.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5.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6.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7.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8.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9.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10.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并立即启动报警系统;

消防安全

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制度

1.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3.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4.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5.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6.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7.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8.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9.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10.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illegible]

整改意见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	落实情况
1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乙醇、氢氧化钠、硝酸）未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及“禁止吸烟”等禁止标识、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装卸操作规程，硝酸储存场所未设置温湿度计；作业场所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周知卡。	乙醇储存场所应张贴“禁止吸烟”禁止标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乙醇、氢氧化钠、硝酸）应张贴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装卸操作规程，硝酸储存场所应设置温湿度计并定期记录；乙醇作业场所应设置“禁止烟火”等安全警示标识；氢氧化钠、硝酸储存场所应张贴“当心腐蚀”等安全警示标识；作业场所应设置安全周知卡。	企业已在硝酸储存场所设置温湿度计及出入库管理规定，见附件 12.1；氢氧化钠、硝酸储存场所已张贴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及出入库管理规定，乙醇储存场所已张贴“当心火灾”警示标志，见附件 12.2。作业场所已设置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见附件 12.3；但乙醇储存场所未张贴“禁止吸烟”禁止标识。
2	乙醇清洗工序中使用塑料容器。	应将乙醇清洗工序中的容器更换为玻璃容器。	已更换为玻璃为玻璃容器，见附件 12.4。
3	乙醇测漏区未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灭火毯、洗眼器。	乙醇测漏区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灭火毯、洗眼器；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5m，其安装高度应距地坪（或楼板）0.3m~0.6m，报警信号应发送到现场报警器和有人值班或现场操作室的指示报警设备，并且进行声光报警。	乙醇测漏区已设置洗眼器、灭火毯，见附件 12.5；但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企业应按要求进行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4	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未设置备用电源。	企业应为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报警系统配备备用电源。	企业已为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报警系统配备备用电源，见附件 12.6